

「35+案」3首要分子屬民主黨成員「政治毒瘤」惡行累累

# 「35+案」3首要分子屬民主黨成員「政治毒瘤」惡行累累



▶2019年，胡志偉曾在立會鬧事被逐出會議廳。資料圖片



▶林卓廷在屯門暴動中，搶去及損毀一名市民用以拍攝示威者樣貌的電話。資料圖片



●2019年，民主黨在暴動中充當重要角色，與黑暴沆瀣一氣，有黨員甚至就是黑暴分子。圖為許智峯參與沙田暴動。資料圖片



### 顛覆政權 法網難逃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前日就「35+顛覆政權案」中的45名被告作出判刑，其中9名罪犯具民主黨背景，而被法官指是案件的4名首要分子中，有3人為前民主黨黨員，作為首犯的戴耀廷更是與民主黨關係密切。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指出，曾經是立法會反對派陣營中

最大勢力的民主黨多年來惡行累累，在香港政壇上橫行霸道，而苟延殘喘至今仍不死心，頻頻搞小動作，若這類「政治毒瘤」不被徹底清除，勢必危害國安遺禍香港。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陳逸飛

據「35+顛覆政權案」公開案情指，47名被告涉嫌組織及參與「非法初選」的合謀操盤選圖謀，意圖在奪得立法會過半議席後，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及任何政府提出的撥款申請，以癱瘓特區政府作籌碼，迫令政府回應反對派的政治訴求，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罪成。

## 45判刑被告 9犯具民主黨背景

在11月19日高等法院的判刑被告中，有9人具民主黨背景，分別是胡志偉（時任民主黨主席）、黃碧雲（時任黨員）、尹兆堅（時任民主黨副主席）、林卓廷（時任民主黨副主席），以及前任黨員區諾軒、趙家賢、范國威、柯耀林、鍾錦麟。案中首4名被告，戴耀廷、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被裁定為「首要分子」，戴耀廷被判監禁10年，區諾軒、趙家賢及鍾錦麟則分別被判監禁6年9個月、7年及6年1個月。胡志偉、尹兆堅、黃碧雲、林卓廷、范國威、柯耀林等人則被判囚4年2個月至6年9個月不等。

## 黨羽負隅頑抗 續勾連反華勢力

是案案情凸顯了戴耀廷勾聯民主黨作為此等圖謀的牽頭羊、罪魁禍首，企圖以癱瘓特區政府、攪炒香港的手段以推倒及摧毀國家。隨案件判刑，民主黨黨員顛覆政權惡行暴露，但即便有黨員鋸鎖入獄，仍有黨羽負隅頑抗，部分至今仍與美西方反華勢力勾連。

庭審過程所披露的證據顯示，「首要分子」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於案中角色重要、參與程度高。區諾軒與戴耀廷於2020年初開始接觸不同政黨和人士，在整個「35+顛覆圖謀」中，戴耀廷為主腦，區負責聯絡及協調。兩人其後接觸趙家賢、鍾錦麟協助安排投票。此等「首要分子」多次公開講述「35+顛覆圖謀」目的及「攪炒」策略。「積極參加者」胡志偉、黃碧雲、尹兆堅、林卓廷、范國威、柯耀林，均為「非法初選」候選人，在謀劃中不可或缺，沒有他們的參

與，謀劃根本不能展開。

## 拉布謀癱議會 阻撓兩地合作

自香港回歸祖國以來，民主黨「逢中央、特區政府必反」，在立法會不斷以拉布等手段阻礙施政、癱瘓議會；在政府政策上「逢融合必反」，不斷阻撓干擾兩地合作，甚至連派錢紓困的財政預算案亦要反對。2019年，民主黨更墮落成與反中亂港分子沆瀣一氣，其後參與「非法初選」，圖謀攪炒香港。這些年來，市民都把民主黨所作所為看在眼內。香港社會早有聲音，民主黨這個惡毒組織必須清算，絕不能讓其在港重建反中亂港勢力、搞亂香港、危害國家。

事實上，有一些民主黨黨員表面上疑似與民主黨劃席，實質以另一身份為民主黨出謀獻策，更意圖在不同領域散佈爪牙籌組資金延續民主黨反中亂港大業。「35+顛覆案」中，趙家賢及鍾錦麟就於退黨後，成立「民主動力」，擔任該組織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以此等身份勾結一眾反對派，最終發起顛覆圖謀。

民主黨高峰期有近百名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至今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席皆歸零，黨員前途未卜，政黨方向全無，黨內士氣低落，黨內早已四分五裂，現任主席羅健熙並沒有多少政治力量，但仍成為唯一「競選」主席的人，民主黨毫無疑問已走向衰亡。

## 捏造「委員被滋擾」賣慘吸眼球

時至今日，民主黨依然不思悔改，未能改弦更張，羅健熙及所有委員更圖於12月1日周年大會改選中，在毫無競爭性的情況下「競逐」連任，又於改選前，捏造「委員被滋擾」謊言賣慘吸眼球，妄想能令民主黨起死回生。

昔日的反對派勢力「第一大黨」最終日落西山，已被時代所拋棄，但仍有黨羽負隅頑抗，部分至今仍與美西方反華勢力勾連，若不及時自行解散，勢成國安機關下一個頭號打擊對象，實在是惡果自招，與人無尤。

## 勾外力向政府施壓 抹黑港威脅國安

民主黨與外國勢力的聯繫由來已久。自該黨成立以來，其黨員經常與外國領事館人員會面，並利用外國官員或機構的話向特區政府施壓。

2018年，民主黨成立所謂的「國際事務委員會」，表面上是為了讓國際社會了解香港的情況，但實際上是作為與外部勢力勾結的掩護。正是在這個「國際事務委員會」成立後半年，香港就爆發了修例風波。民主黨的核心成員包括李柱銘、徐誼申及許智峯等，曾為反對修訂《逃犯條例》草案、推動美國對香港實施制裁等，奔走於西方國家，這些行為無疑是在為反華勢力提供輿論支持。

被稱為「禍港四人幫」的李柱銘、何俊仁、黎智英和陳方安生，長期以來與外部勢力保持密切聯繫。黎智英作為外部勢力在香港的代理人，不斷為反對派提供資金支持。2019年8月，油尖旺發生暴動，李柱銘與黎智英等人及一個神秘外國男子在中環的米芝蓮三星餐廳舉行「慶功宴」，黎智英更公開稱對香港局勢的滿意，這一行為無疑暴露了他們的真實意圖，更揭示了民主黨與外部勢力的勾結關係。

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亦與外國勢力的關係密切，曾擔任反中組織「華人民主書院」的創會董事，更

在2014年非法「佔中」前夕邀請「台獨」分子來港進行所謂「抗爭培訓」，即使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他仍然毫不收斂，繼續與海外反華分子聯繫。民主黨另一「元老」劉慧卿，更與多國領事保持密切聯繫，並早在2015年便與外國領事會面商談政改，顯示出民主黨與外部勢力勾結由來已久。

2020年底及2021年8月，民主黨核心人物許智峯及李永達先後逃離香港，雖然事後宣稱「退出」民主黨，但他們此後的所作所為仍延續民主黨的「路線」。

許智峯在竄逃澳洲後頻繁參加外國聽證會，游說西方國家對港人「放寬救生艇計劃」，更慫恿聯合國派特使「監察香港人權狀況」云云，亦開設網上平台賬戶發表「抗爭」文章，企圖繼續染指香港事務，煽惑他人在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白票及不投票，甚至公開支持「台獨」、「港獨」及推翻中國憲法所確立的中國根本制度，乞求外國制裁中國及香港特區。

李永達在逃亡英國後，參加了被中央政府制裁的境外反中亂港組織「香港民主委員會」的網上論壇，繼續發表反中亂港言論，抹黑香港國安法，進一步挑釁香港的政治穩定，嚴重威脅國家安全。

## 勾結外力時序

- 2014年，何俊仁在非法「佔中」前夕，邀請「台獨」分子來港進行所謂的「抗爭培訓」
- 2015年，劉慧卿與到訪的英國、荷蘭、希臘、愛爾蘭、波蘭等國領事會面，商談政改事宜
- 2016年，劉慧卿與歐盟20多國領事會面，討論銅鑼灣書店事件
- 2018年，民主黨成立「國際事務委員會」，聲稱要讓國際了解香港情況，實質上為與外部勢力勾結作掩護
- 2019年，「國際事務委員會」成立後不久，香港爆發激烈的反修例風波
- 2019年4月，劉慧卿與數名黨員與當時的美國駐港總領事唐偉康會面，表達所謂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受損」的憂慮。隨後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聲稱關注香港逃犯條例
- 2019年7月，劉慧卿與英國駐港總領事賀恩德會面，談到逃犯條例修訂的爭議
- 2020年9月，劉慧卿與德國駐港總領事林文禮會面，希望德國關注香港人權自由狀況
- 2020年，許智峯在逃往澳洲後，頻繁出席外國聽證會，游說各國放寬對香港的「救生艇計劃」
- 2022年，李永達參加「香港民主委員會」網上論壇，發表反中亂港言論，抹黑香港國安法

## 撕下「溫和」假面孔 黨員公然投身黑暴

為博取反對派支持者關注，民主黨拋棄「溫和」的假面孔而日趨激進。2014年，民主黨數十名黨員公然表明參與違法「佔中」，與激進反對派勢力站在同一陣線。2019年，民主黨更在反修例暴動中充當重要角色，對黑暴惡劣行徑，民主黨非但不「割席」，更與黑暴連成一氣，有黨員甚至就是黑暴分子。

### 鴿黨黑暴事件簿

#### 黑暴黨員

- 2019年7月1日，有暴徒衝擊立法會大樓，多名攪炒派立法會議員被指參與和引導暴力的發生，包括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許智峯等被拍到在立法會大樓陪著暴徒，被質疑所充當的角色。
- 2019年7月6日有市民發起「光復屯門公園」遊行，事後示威者在屯門公園聚集，其間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許智峯及另外兩人，搶去及損毀一名市民用以拍攝示威者樣貌的電話，並要求刪除相片，分別被控意圖妨礙司法公正、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刑事損壞及非法集結罪。
- 2019年7月21日「元朗721事件」，林卓廷於港鐵元朗站大堂參與暴動，其後被捕及起

訴，有消息指林卓廷當時行為挑釁、主導暴動發生。同年11月「理大暴動」，大批暴徒佔領理工大學13日，並以具殺傷力武器不斷向警方攻擊，鄰近的紅磡海底隧道被迫關閉。

警方最終拘捕814人，包括民主黨主席羅健熙。當日他與另外四人被警方以涉嫌非法集結拘捕，其後各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羅現時仍被暴動案官司纏身，案件於11月20日再次聆訊。

#### 資助黑暴

●2019年9月，民主派立法會議員開記者會宣布接受受任安排，林卓廷在記者會上稱「很多議員同事已聘用參與『運動』的『手足』」，亦用薪津支援很多「朋友」及整場「運動」，足以證明黑暴一直受到反對派的資助。

## 民主黨主席非法集結案 律政司：證供強而有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民主黨主席羅健熙涉於2019年在紅磡理工大學外參與非法集結，企圖「營救」理大內的暴徒，與另外9人被控非法集結等罪名。羅經審訊後於2022年11月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脫，律政司其後以案件呈述形式提出上訴，昨在高等法院上訴庭處理。控方指對羅的環境證供強而有力，無論他是否「為了提高知名度及囤積政治本錢」而到場，亦足以將其定罪。三位法官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表示需時考慮，將擇日頒布判決。

本上訴案由法官潘敏琦、彭偉昌及彭寶琴共同處理，上訴方為律政司，答辯人是現年40歲的羅健熙，由大律師沈士文代表。原審法官鍾錦鴻早前判定羅作為一名政客，「為了提高知名度及囤積政治本錢，希望塑造一個與示威者站在同一

陣線的形象」，認為羅雖自招嫌疑，但不一定與現場暴徒持共同目的，即抗拒警方執法，故不足以定罪。

### 上訴指原審錯誤 環境證供足以定罪

上訴方認為，原審錯誤地考慮終審法院案例有關非法集結罪的「參與意圖」的法律指引，強調無論羅是否有其「政治計算」，單靠環境證供已足以裁定羅罪成，包括他兩次站在示威者前方。當時暴徒正在叫囂及築起人陣，警方亦有發射胡椒球彈，但羅不理勸喻，仍在場逗留約40分鐘，號召及鼓勵其他示威者。

上訴方指，羅當時雖身穿黑衣及持有裝備，亦沒證據證明他認識其他示威者，但不代表他沒有參與意圖，認為有關環境證供強而有力。

答辯方稱，原審引用終院案例時沒有偏離原則，當時是南區區議員的羅到場可能是為了參與非法集結，亦可能是出於政治動機，不足以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將其定罪，又稱舉證責任在於控方，羅雖自招嫌疑，但他到場參與非法集結並非唯一合理推論。

本案共涉及10名被告，控罪指羅與其中8名被告於2019年11月18日，在尖沙咀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及科學館廣場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非法集結，第十名被告則被控同日同地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物、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兩罪。

案中5人賴俊雄、陳子朗、林綺雯、郭惠珍及溫欣於開審前認罪，分別判入更生中心及入獄14個月至18個月。羅與另外4人陳重誼、譚浩鳴、



●羅健熙涉於2019年在紅磡理工大學外參與非法集結。圖為羅健熙(白衫)於理大外圍的尖東噴水池聚集。資料圖片  
莫德惠及鄧卓儒不認罪，案件經審訊後，除羅被裁定罪脫外，其餘4人罪成被判囚15個月至24個月。